

元智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權益收入分配施行要點

99.07.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十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通過

100.01.1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研發會議核備通過

100.0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元智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第五條特訂本施行要點。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

第三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程序

依據「元智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收益

授權收益係指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含簽約金、權利金（或技轉金、授權金等其他同質之價金）、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衍生利益金等簽約總金額。

第五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收益編列原則

一、研究合作與先期技術授權：研究合作總經費需依「元智大學研究計畫管理費提列標準」編列行政管理費；先期技術授權金除計畫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不得低於研究合作總金額 10%為原則。

二、一般技術移轉授權：以合約約定之。

上述授權案合約皆須依相關規定送審後簽訂。

第六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收益分配

授權收益分配比例需依據「元智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

第七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權益收入使用原則

一、授權收益中有關分配予學校之部份，提撥 30%為本校行政管理費，70%為權責單位研發成果管理及技術推廣相關業務與相關人事費（含協助推廣獎勵金）使用之。

二、授權收益中有關分配予協助技術推廣單位之部份，應優先使用於獎勵單位技術移轉有功人員與單位研發成果管理及技術推廣相關業務。

第八條 資助機關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支給原則

一、專利獎勵金：以該專利校內申請時提交之權益分配表分配之，通知領取獎勵金三次為原則，每次為期一個月，逾六個月以上未領取者，將納入權責單位研發成果管理及技術推廣相關業務與相關人事費（含協助推廣獎勵金）使用之。

二、技術移轉獎勵金：

（一）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創作人 60%、學校 20%及協助推廣單位（含有功人員）20%。

(二) 技術移轉單位獎助金：均使用於單位研發成果管理及技術推廣相關業務與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獎勵金之用。

第九條 通過與施行

本施行要點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通過，提研發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